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字第68號

原　　告　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宏章
被　　告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法定代理人　陳淑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902年2月70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後迄未繳納裁判費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668條第8項但書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59萬4942元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陳谷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盈靜